

综合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全年累计公开政策解读、稳岗就业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等各类信息共计482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综合办公室代表示范区管委会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申请公开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、项目建设等领域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3件，因本级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1件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开展全区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。经梳理，公开现行有效规章0个，行政规范性文件3个，本年废止1件，现行有效7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2年按照市级要求，新开设“示范区助企纾困服务”专栏和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专栏，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示范区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同时，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全区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，确保全区政务新媒体合规运行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监督指导全区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各单位及时更新各类栏目信息，做到高效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2年，示范区综合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诸如“政府信息公开广度、深度不够、基层政务公开不够规范”等短板和不足，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（一）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的问题，在之前年度基础上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、重点民生实事、会议报告、审议公开等方面，拓展主动公开深度。（二）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便民的问题，加强示范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归集整合，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，继续推动多元化、通俗化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政策的宣解和落地。（三）针对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的问题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和省、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，指导督促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各项环节，推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做新做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示范区综合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